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

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	因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」改制為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，原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改由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管轄，爰修正本收費標準名稱。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<u>核能安全委員會</u>輻射偵測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： 一、輻射度量儀器校驗：每臺新臺幣二千二百元。 二、加馬能譜分析：每樣品新臺幣二千元。 三、輻射污染擦拭計測：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 四、鋇九十核種分析：每樣品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 五、水樣總阿伐及總貝他分析：每樣品新臺幣二千二百元。 六、水樣氚核種分析：每樣品新臺幣二千元。 七、加開或補正前六款報告：每份報告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	第二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收費基準如下： 一、輻射度量儀器校驗：每臺新臺幣二千二百元。 二、加馬能譜分析：每樣品新臺幣二千元。 三、輻射污染擦拭計測：每張新臺幣五百元。 四、鋇九十核種分析：每樣品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 五、水樣總阿伐及總貝他分析：每樣品新臺幣二千二百元。 六、水樣氚核種分析：每樣品新臺幣二千元。 七、加開或補正前六款報告：每份報告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	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。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。
第四條 申請人向本中心申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複製檔案、資訊，依<u>核能安全委員會</u>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收費。	第四條 申請人向本中心申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複製檔案、資訊，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收費。	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核能安全委員會」。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。